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23號

原告 潘信廷即良信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朱冠宣律師

王嘉豪律師

被告 蔡靜燕即勝昌土木包工業

陳漢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蔡靜燕即勝昌土木包工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850元，  
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漢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85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靜燕即勝昌土木包工業（下稱蔡靜燕）承攬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小（下稱橋頭國小）籃球場整修工程

，並由被告陳漢鴻擔任工地負責人。蔡靜燕與陳漢鴻於民國000年0月間於報價確認單上簽章，各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約定將上述工程中之壓克力球場地坪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原告，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759,850元。嗣原告於112年2月5日完成系爭工程向渠等請款，卻僅獲支付430,000元，尚餘329,850元之報酬未清償。經原告於112年8月24日寄發台南新義郵局第8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5日內清償餘款，被告於同年月25日收受函文，卻迄未給付。為此依與被告各自間之承攬契約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329,850元，但如有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等語。並聲明：(一)蔡靜燕應給付原告32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陳漢鴻應給付原告32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勝昌土木包工業商業登記資料、橋頭國小整修工程照片、報價（確認）單、台南新義郵局第84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系爭工程112年1月26日至同年

01 2月5日之施工照片、岳峰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出廠證  
02 明書、DJI國際事業控股繳款單、存摺內頁資料、原告中國  
03 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LINE對話截圖  
04 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7至27頁，本院卷第45至115頁），並  
05 有橋頭國小113年1月22日橋小總字第11370040500號函文及  
06 所檢附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契約書、支付證明附卷  
07 供參（本院卷第29至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0 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1 告依承攬契約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蔡靜燕給  
12 付32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日  
13 （調字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請求陳漢鴻給付329,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調字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上開給付，如任一被告  
17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依法應  
20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1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2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惟該聲請  
26 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准許之諭知。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2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王美韻